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特殊工时制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人社许准字〔2025〕第 19 号

新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岗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09〕493 号）相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具体岗位如下：

类别	岗（职）位名称	实行期限	结算周期
综合 计算	车长、充电工、收银车驾驶员、 维修工、机务员、GPS 调度、 油材料员、门卫、充值员、点钞 员、点钞辅助员、料库管理员、 炊事员、热线员、水电工、押运 员、综合管理员、停车场管理员、 安全员、采购员、计核员、市场 管理员、质检员、路队长	二年	月

对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工作和休息方式，确保职工享受休息休假的权利。

该决定书应向你单位职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

2025 年 10 月 9 日